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61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科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供货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科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98 号帝湖花园 9 号楼 14 层南 A 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对招标编号为：（焦财招标采购-2026-61 号）的焦作市公安局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过公开招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

2、采购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货物，在合同正文中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商品及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元整（RMB¥：1143780.00元），含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并完成设备的交付与安装。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响应性技术描述。

2、产品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采购技术要求和乙方响应性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验收。

4、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设备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2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产品正式移交甲方。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对乙方所提供货物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符合所响应性产品技术参数及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

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1年（项目全部完成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损坏产品。

3、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6、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所提供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发票后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

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响应性报价的，按响应性单价作合同调整，无响应性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15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20%。

4、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8、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采购和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没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本合同及采购和响应性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章）：河南科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473719769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

开区支行

账 号：3719 1239 7510 0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POP4 胶 (3500)	Applied Biosystems	POP-4 (384) 384 人份/盒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2	2450	53900
2	Buffer (3500)	Applied Biosystems	Buffer (3500) 4 套/盒	Life Technologies LTD	6	3400	20400
3	3500 毛细管	Applied Biosystems	24 道毛细管阵列 24*36cm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1	21000	21000
4	BTA 纯化试剂盒	Applied Biosystems	PrepFiler Express BTA 52 份/盒	Life Technologies LTD	65	4500	292500
5	Y 染色体案件试剂 盒	Applied Biosystems	Yfiler 白金案件 PCR 扩 增试剂盒 1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 (广州)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3	31500	94500
6	常染色体案件试 剂盒 1	Promega	PowerPlex 21 System 200 人份/盒	Promega Corporation	14	31000	434000
7	常染色体案件试 剂盒 2	Promega	VersaPlex 27PY System 200 次反应/盒	Promega Corporation	2	32000	64000
8	微量 DNA 案件试剂 盒	Promega	PowerPlex 18E System 200 人份/盒	Promega Corporation	1	31000	31000
9	PK 酶	Promega	PK 酶 100mg/瓶	Promega Corporation	40	1200	48000

10	LIZ500	Promega	LIZ500 200ul/瓶	Promega Corporation	5	6500	32500
11	8 连管	爱思进	8 连管 125 排/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20	880	17600
12	0.6ml 离心管	爱思进	0.6ml 离心管 1000 支/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8	150	1200
13	1.5ml 离心管	爱思进	1.5ml 离心管 500 个/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10	150	1500
14	10 μ l 枪头	爱思进	10 μ l 枪头 1000 支/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50	120	6000
15	10 μ l 枪头（盒装）	爱思进	10 μ l 枪头（盒装） 96 支/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50	42	2100
16	200 μ l 枪头	爱思进	200 μ l 枪头 1000 支/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20	120	2400
17	200 μ l 枪头（盒装）	爱思进	200 μ l 枪头（盒装） 96 支/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30	42	1260
18	1000 μ l 枪头	爱思进	1000 μ l 枪头 1000 支/包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10	120	1200
19	1000 μ l 枪头（盒装）	爱思进	1000 μ l 枪头（盒装） 96 支/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10	42	420

20	DTT	索莱宝	DTT 5 克/瓶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	400	800
21	chelex100	博奥拓达	chelex100 25 克/瓶	北京博奥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3	1000	3000
22	HIDI	Applied Biosystems	HIDI 25ml/瓶	Life Technologies LTD	10	550	5500
23	96 孔板	爱思进	96 孔板 10 片/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30	300	9000
总价合计		小写：114378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